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國簡字第6號

原　　告　黃品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寶堂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2項、第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出其向被告遞狀聲請國家賠償，被告已於民國115年5月8日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先予敘明。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因醫療事件發生爭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台中高分院〉110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相關爭點涉及耳部測量差異及需透過鑑定程序結果認定，且經原告在上訴理由中質疑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電腦斷層及

中山大學附設醫院尺量有差異性，因而聲請臺中高分院再囑託鑑定等情。惟當時審判長法官杭起鶴制止原告提出新主張及原告質疑（均未載明言詞辯論筆錄），與筆錄記載兩造均無其他主張或舉證等語未符，使原告聲請再審審理法官咸認原告在上訴中不再聲請調查證據，判決再審駁回。嚴重影響原告訴訟權益。且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規定，對於上開公務員主張損害賠償責任，須以其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為要件，實與現行法制有極大衝突，無異為司法怠惰、權利行使怠慢而背書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先、備位聲明內容相同，僅依據之理由不同：先位聲明係臺中高分院未宣導承審法官應勤奮謹慎。備位聲明：援引司法院釋字第228號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之理由)。

四、次按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此規定意旨在維護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審判之獨立性及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不受外界干擾，不因審級、法院法律見解不同或事實認定上之差誤，而動輒致生是否違法侵害人民權益之問題，因之，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將職司審判或追訴職務公務員之賠償責任限於「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參照民法第186條第1項後段關於公務員因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有損害者，被害人須以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始得向公務員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於公務員係因過失之情形，被害人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以公務員因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其權利受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至於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之情形，雖不受上開限制而仍得依據民法第186條第1

項對公務員個人請求損害賠償，然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28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所揭示，依現行訴訟制度，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其執行職務，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難免彼此有所不同，倘有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關於刑事案件，復有冤獄賠償制度，予以賠償，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以實現公平正義，上述難於避免之差誤，在合理範圍內，應予容忍，不宜任由當事人逕行指為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而請求國家賠償，唯其如此，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方能無須瞻顧，保持超然立場，使審判及追訴之結果，臻於客觀公正，人民之合法權益，亦賴以確保；至若執行此等職務之公務員，因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時，則其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實，已甚明確，非僅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而已，於此情形，國家始應予以賠償；又憲法所定平等之原則，亦不禁止法律因國家機關功能之差別，而得對國家賠償責任為合理之不同規定，因國家賠償法針對審判及追訴職務之特性而為第13條之特別規定，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所必要，尚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第7條、第16條、第23條及第24條並無牴觸之意旨，若對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主張因其執行職務故意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而依民法第186條規定請求該公務員個人賠償損害時，自亦應就關於公務員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立於同一標準，即在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並有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下，公務員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此方足以達前述國家賠償法第13條特別規定所欲維護之審判獨立不受外界干擾之目的；此外，依前述民法第186條第2項規定，並須限於被害人不能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者，始能請求公務員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民法

第186條第1項前段雖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惟關於職司審判或追訴之公務員，仍應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特別規定，於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對其究責，俾符【法律解釋之一致性】。

五、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69 號解釋意旨，上開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執行而怠於執行，或本於法律規定之內容，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之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怠於執行職務時，始得謂為公務員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若法律賦予該公務員有因時因地或其他考量為行政裁量時，該管公務員並無「無不作為裁量餘地」之作為義務，則該公務員之裁量是否適當縱有爭議，亦非上開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裁判意旨參照）。而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國家始對之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臺中高分院所屬公務員對於原告質疑中國醫及中山醫兩家醫院對於耳朵測量問題有差異性，主張臺中高分院再囑託鑑定云云。經查：原告所主張之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審判長阻止原告詢問被告、被告對中國醫所提問題(見本院卷第31頁)、對醫院鑑定方式存疑(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37頁)等，均為法官經過調查形成心證之過程，且均為訴訟程序指揮之一環，就原告對中國醫詢問之諸多問題，均與該案關聯甚小，原告查閱網路及書及相關資料均能了解，且國內外除疤機器哪個國家較先進、請中國醫附圖教學指導等問題，亦恐非醫院亦難以了解，審判長法官既係依其訴訟指揮權限及所得心證，衡酌是否有再送鑑定之必要，則原告主張其怠於執行職務，容有誤會。

六、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之。本件訴訟費用額，應如主文第二項所示，由原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宋瑋陵